

LDC.

Louis Dreyfus Company

供应商 行为准则

目录

1. 宗旨.....	2
2. 范围.....	2
3. 适用于全体供应商的通用原则.....	2
3.1 合规与商业诚信.....	2
3.1.1 遵守法律规定	2
3.1.2 反腐败、贿赂和洗钱	3
3.1.3 利益冲突	3
3.1.4 保密和知识产权	3
3.2 环境保护.....	3
3.2.1 环境管理体系	3
3.2.2 资源效率	3
3.2.3 污染和垃圾管理	3
3.3 劳工和人权.....	3
3.3.1 禁止使用童工	3
3.3.2 禁止使用强迫劳工	4
3.3.3 平等和禁止歧视	4
3.3.4 集体谈判和结社自由	4
3.3.5 良好劳动规范	4
3.3.6 社区权利	4
3.4 职业健康和安全.....	5
3.4.1 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	5
3.4.2 工作环境	5
4. 适用于农产品供应商的补充原则.....	5
4.1 贸易制裁.....	5
4.2 良好农业规范.....	5
4.2.1 土壤保持	5
4.2.2 农业投入品	5
4.2.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4.3 土地权利.....	6
4.4 原产地和可追溯性.....	6
4.5 小农包容.....	6
5. 违反和申诉.....	6

1. 宗旨

作为全球领先的农产品贸易商和加工商之一，路易达孚公司（LDC）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坚守最高的诚信、商业道德和可持续发展标准。

我们以国际标准为指引，如《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经合组织跨国公司行为准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以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等（统称为“国际标准”）。

与此同时，我们也在努力创建一条实施相同标准的全球供应链。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规定了一系列通用原则，适用于全体向路易达孚提供商品与服务的组织、公司或其他实体（以下简称“供应商”），着力创建负责任且可持续的供应链，并在此过程中向我们的供应商提供支持。

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准则，是与路易达孚订立供应合同的必要步骤。本准则的制定，秉承持续改进及与供应商携手合作的精神。本准则所阐述的原则将定期审查与更新，以体现标准、法律、法规及路易达孚负责任采购要求的变化。

2. 范围

本准则规定的通用原则适用于路易达孚全体供应商，此外由于农业生产和供应链面临特定的可持续发展挑战，因此补充原则适用于农产品供应商。我们希望供应商向自身员工、母公司、关联公司、子公司及其分包商传达本准则。我们也鼓励供应商在自身供应链内部贯彻执行本准则的原则。

此外，路易达孚还针对特定商品制定了相关准则和采购政策¹，作为对本准则的补充，并提供额外的实施指导，从而支持供应商不断改进可持续农业生产与采购实践。若本准则与路易达孚制定的任何特定商品准则或采购政策发生冲突，则以最严格的规则为准。

货运供应商（向路易达孚提供海运服务的船东、船舶管理人、船舶经营人及其雇用的船员管理人）应当遵守公认的行业标准，如[国际劳工组织《海事劳工公约》](#)、[《ITF 供应链人权原则》](#)及[《ITF 人权尽职调查指南》](#)，这些标准与国际标准相符，因此也在各主要方面与本准则相符。若这些公认的行业标准与本准则发生冲突，则应适用上述行业标准。

3. 适用于全体供应商的通用原则

3.1 合规与商业诚信

3.1.1 遵守法律规定

¹请查阅我们[网站](#)，了解路易达孚针对咖啡、棕榈和大豆等特定商品而制定的最新准则与政策。我们也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制定其他商品政策。

承诺遵守最高商业道德和诚信标准，遵守适用于本准则所涉及各个领域的地方、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若本准则规定的标准高于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则应遵守本准则规定的标准²。

3.1.2 反腐败、贿赂和洗钱

供应商必须始终遵守反贿赂和反腐败方面的所有适用法律、法令、法规和准则，包括其经营、注册或许可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

任何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个人、政府部门、公务员或其他任何公共或私人第三方提议、允诺、授权、提供或收受任何类型的贿赂、非法款项、折扣、回扣或其他任何不当的金钱或其他利益。供应商不得实施任何导致自身或其他方为任何方获得竞争优势的行为，或在获得或维系业务方面获得优惠待遇，且不得参与协助获取、使用或控制犯罪财产或恐怖主义资金的行为。

3.1.3 利益冲突

向路易达孚汇报任何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形，并向路易达孚披露路易达孚任何员工或承包商在供应商业务或任何类型经济关系中是否拥有任何利益，或对供应商施加重大影响。

3.1.4 保密和知识产权

保护工人和商业伙伴（包括路易达孚）的保密或专有信息，并以合法和透明的方式使用这些信息。供应商不得试图侵犯或不当利用自身商业伙伴的知识产权，包括路易达孚的知识产权。

3.2 环境保护

3.2.1 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及贯彻执行相关流程，以识别、衡量和减轻自身经营活动带来的环境风险与影响，努力推动环境绩效取得持续改进，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在适用情况下，此类流程和管理体系应基于国际公认标准，或通过国际公认标准的认证。

3.2.2 资源效率

在自身经营活动中逐步优化对能源、原材料和自然资源（水、土地等）的使用。

尽可能合理努力地选用可再生与非化石燃料能源，以及气候友好型产品与技术，为温室气体（GHG）减排事业做出自己的贡献。

我们鼓励供应商衡量自身经营活动与供应链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包括范围 1、2 和 3）。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向路易达孚提供温室气体数据（如果有）。

3.2.3 污染和垃圾管理

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最大限度减少固体垃圾、废水和废气的产生。

尽可能对垃圾进行重复使用、堆肥和回收处理，并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来处理和处置垃圾与废水。

3.3 劳工和人权

3.3.1 禁止使用童工

遵守最低用工年龄，拒绝使用童工。最低用工年龄不得低于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用工年龄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法定年龄，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 15 岁。³若供应商在某些经

²对于货运供应商，请参阅第 2 项（范围）规定。

³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第 2.4 条。

济和教育设施欠发达的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则可根据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最低年龄设为 14 岁。

遵守危险作业年龄最低 18 岁的规定 - 危险作业是指工作性质或环境可能危害未成年人健康、安全或心理的活动。

3.3.2 禁止使用强迫劳工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受益于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口贩卖及其他现代奴役形式、非自愿工作和/或在任何惩罚的威胁下工作，如精神或身体惩罚、拘禁或限制工人行动自由、扣发工资或扣押身份证件以及向工人发放还款条件可被视为债务劳役的个人借款、威胁向移民机关告发、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来侵犯人权和个人尊严的行为。

3.3.3 平等和禁止歧视

提供平等的聘用和就业机会，实行同工同酬，禁止针对任何个人特征实施任何形式的骚扰与歧视。这些个人特征包括性别、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种族、民族、年龄、宗教、社会背景、婚姻状况、残疾、健康状况、国籍与政治观点。

促进多元化和性别平等，绝不容忍基于性别的暴力，保障女性生殖健康权利，尤其是在工作环境里享有健康和安全的权利。

3.3.4 集体谈判和结社自由

维护工人的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

秉承开放态度，不得妨碍工会及其他工人组织的活动，不得妨碍工人参加或参与工作场所的代表活动。

3.3.5 良好劳动规范

招聘时采用求职者可以理解的语言，向他们详细、准确地介绍工作所在地的劳动条件，包括工人的法定权利、工作性质、工资和福利、食宿费用或扣除额以及合同期限。招聘时描述的劳动条件细节，应与聘用时订立的劳动合同细节保持一致，若发生变化，应在订立合同前进行沟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适用法律规定。

若因工人的受教育问题致使无法达到前述规定要求，则应安排中立方见证订立口头合同 - 前提是法律允许订立此类合同。

不得要求求职者及其雇主、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缴纳手续费或招聘费用，或缴纳就业安置押金。若有证据表明工人已缴纳招聘费用，则供应商应制定相关方案，向工人退还其所缴纳的任何费用、成本或押金。

确保工人的工作时间符合当地和/或国际适用法律法规与集体协议的规定。

若无此类规定，则工作时间应符合当地公认的行业惯例。

实行加班自愿原则，且应根据当地和国家法律或行业协议支付加班费。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的规定，仅在时间紧迫或存在经济损失风险的少数特殊时期方可允许每周加班超过 12 小时。

根据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和集体协议的规定，向工人提供劳动报酬，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工作相关疾病或伤害保险以及其他间接报酬与福利。工资应定期发放，每月不少于一次。

3.3.6 社区权利

针对供应商活动对当地社区造成的影响，与当地社区保持积极和透明的对话，并充分考虑当地社区利益，确保自身活动能够促进而非阻碍当地社区发展。

3.4 职业健康和安全

3.4.1 健康和安全管理

建立并维护职业健康和安全（OHS）管理体系，以便识别和消除 OHS 风险，努力持续改进 OHS 绩效。此类管理体系应尽可能基于国际公认标准，或通过国际公认标准的认证。

3.4.2 工作环境

向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固定、临时、季节和流动工人。作为最低标准，应保证工人能够轻松获取饮用水，并配备充足的照明、温度、通风和卫生设施。

向工人免费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紧急医疗保健、消防安全和机器防护以及充足的培训。

若工人住房由供应商提供，则应确保配备充足的生活设施与条件，包括干净安全的环境、合理的个人空间、充足的供暖和通风设备、家具、卫生设施（如卫生间和淋浴室）以及随时自由进出住房设施的权利。

4. 适用于农产品供应商的补充原则

4.1 贸易制裁

遵守联合国、美国、瑞士和欧盟颁布的适用贸易制裁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经营、注册或许可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此类法律法规。遵守此类法律法规，是指不得与指定人员进行任何交易，或利用其他方开展因贸易制裁禁令而无法直接合法开展的活动。

4.2 良好农业规范

4.2.1 土壤保持

鼓励实行最佳农业规范，以强化或改善土壤健康，防止土地侵蚀，并鼓励采取再生生产模式。

4.2.2 农业投入品

鼓励实行肥料和养分管理规范，逐步优化且最好能减少化肥的使用。

鼓励实行综合虫害管理规范，认真考虑所有可行的虫害控制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杀虫剂的使用。特别需要强调的是，供应商应拒绝使用有害杀虫剂（世界卫生组织指引项下的 1A 和 1B 类，以及《斯德哥尔摩公约》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杀虫剂）。

定期开展农用化学品（杀虫剂、化肥或其他化学品）及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与处置培训，并应安全、妥善地储存农用化学品。

4.2.3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保障及确保自身活动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受保护区域及关键栖息地造成危害，进而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包括野生森林生物以及稀有、渐危和濒危物种。

确保具备高保护价值的森林、原生植被或泥炭地不会被清理或转化成为农业生产用地。若自 2020 年 12 月以来有过此类土地转化，则应确保采取充足的补偿措施（如重新种植原生植被）。

4.3 土地权利

尊重自身经营所在地社区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土地占有权以及他们针对收购和开发自身拥有法定、社区或习俗权利的土地而获得或拒绝自愿事先知情同意（FPIC）的权利。

4.4 原产地和可追溯性

追踪和记录向路易达孚提供的农产品及其相关产品的原产地，以保障可追溯性。不属于生产企业的供应商应构建追溯系统，以保障可追溯信息的质量，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根据路易达孚的要求向其提供这些可追溯信息；对于森林砍伐严重或人权风险较高的原产国，需追溯至生产地点。

4.5 小农包容

应尽可能支持小农群体，向他们提供相关工具、信息、能力建设及激励措施，确保他们遵守本准则，努力实现更可持续的农业生产局面。

5. 违反和申诉

承诺遵守最佳标准，诚信行事，及时、适当地解决投诉、冲突、争议与申诉，确保投诉人受到保护，并进行透明、诚实的交流沟通。

拥护禁止报复吹哨人的原则，包括人权捍卫者和环境保护主义者。

本准则已在[路易达孚网站](#)发布，供全体供应商查阅，帮助供应商持续改进。路易达孚保留直接或聘请第三方来验证供应商是否符合本准则要求的权利。

路易达孚开通公共渠道，方便利益攸关方举报可能违反本准则的行为，如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托管的 [LDC EthicsPoint](#)。若举报人作此选择，我们会根据现行的申诉解决规程，以保密和匿名方式处理所有举报问题。路易达孚绝不容忍对任何善意提出关切或参与违规调查的人员实施报复的行为。